**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保专管员管理制度的通知（已废止）**

保监中介〔2010〕925号

各保险公司：

　　2006年6月，保监会、银监会联合下发《关于规范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06〕70号），文件规定银保专管员应由保险公司正式员工担任。文件发布以来，大部分公司按照文件要求逐步理顺了与银保专管员的法律关系，由公司正式员工担任银保专管员，但仍有极少数公司未按文件要求采取相应措施。为严肃监管纪律，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　　自2010年8月16日起，公司新招聘银保专管员，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与银保专管员建立劳动关系，签订劳动合同。采取委托代理合同方式管理银保专管员的公司应抓紧整改，在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在岗银保专管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工作。

　　各有关公司要全面梳理本公司银保专管员管理情况，研究落实相关法规文件，认真组织分支机构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纠正。对于未按要求进行纠正的公司，保监会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依法采取监管措施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○一○年八月三日